

关于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 6680
传真号码：（010）8588 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7]第 201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瑞浩公司”）的委托，对其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7]第2027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贵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根据2016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召开的关于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工作的电视电话会议相关精神，细胞免疫治疗须停止应用于临床治疗，而仅限于临床研究。康爱瑞浩公司受此影响造成2016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并亏损。康爱瑞浩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的依据

对持续经营假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

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说明。

三、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涉及会计处理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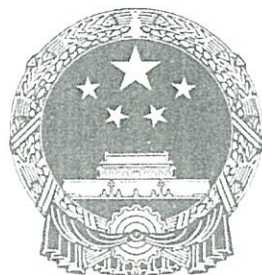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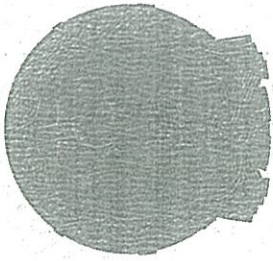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黄锦辉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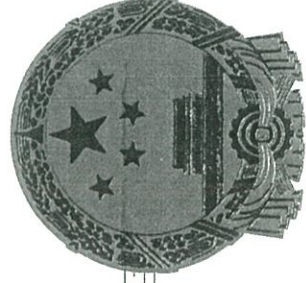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0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 0001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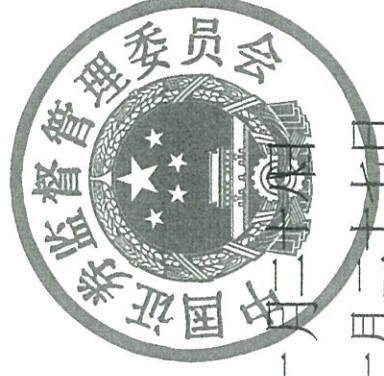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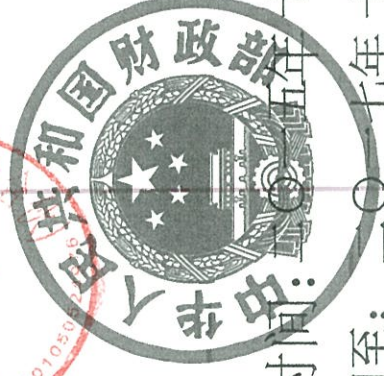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11000102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海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7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0710142
Identity card No.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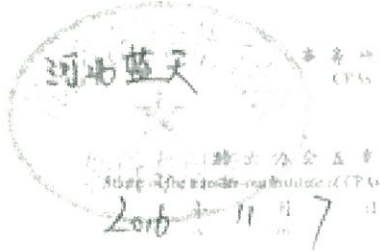
合格, 继续
Qualified for another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 Card No.



记
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